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0009734 號函備查

一、適用對象

已報考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考生，依本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應考學科或術科考試，且依規定繳交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確診證明文件，經甄試委員會審核，確認其於所報考之類組別考試期間為受隔離之確診者，得參加本甄審。

二、審查作業辦法

(一) 參加本甄審之考生，須繳交紙本書審資料及志願表(以紙本郵寄至甄試委員會)。

(二) 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每志願校系各一份)內容包含：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5 學期，含類組排名)。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表格請參附件二)。
3. 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選繳)。
4.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品集：
 - (1) 音樂術科：繳交主修及副修科目影音檔(每一科目影片長度約為 3~5 分鐘，影片檔需燒錄製成光碟並存成 MP4 影片檔案格式，每志願校系各一份。主(副)修科目需與「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科目相同。
 - (2) 美術術科：繳交作品集(一份)，由甄試(審)委員會協助翻拍作品，併同其他書面資料轉送考生選填之志願校系。

(三) 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志願表請參附件一)，由甄試委員會轉送學生選填志願校系審查決定錄取與否，甄試委員會再依考生志願序與錄取狀況辦理分發作業，並將分發結果函知獲分發之學校。

審查作業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12 年 3 月 20 日(一)至 112 年 3 月 27 日(一)止	確診尚在隔離期間，或快篩陽性尚未經醫事人員確認之考生不得應考，請務必盡速來電通知本會。
112 年 3 月 30 日(四)前	考生 E-mail 繳交下列任一通知書至甄試委員會進行確診身分驗證，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
112 年 3 月 31 日(五)前	甄試委員會發函通知已驗證確診身分之考生甄審作業辦法。
112 年 3 月 24 日(五)至 112 年 4 月 17 日(一)止	考生繳交書審資料及志願表，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品集，以郵戳為憑。
112 年 5 月 10 日(三)	甄試委員會郵寄考生書審資料予志願校系。
112 年 5 月 15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26 日(五)止	志願校系審查決定錄取與否並函復本會，審查結果須通過系級會議。
112 年 6 月 7 日(三)	辦理分發作業。

日期	事項
112 年 6 月 14 日(三)	公告分發結果。
112 年 6 月 28 日(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選填之志願校系有權決定錄取或不錄取此次甄審之考生。
- (二) 請考生以在校學習成績及其他甄審資料評估落點學校及入校後課業銜接與適應等問題。
- (三) 以本外加名額甄審錄取之考生，若欲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提出放棄本甄審錄取聲明，違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五) 本次甄審不另收費。
- (六) 請依照身障甄試報名時所填報之障礙類別、學制別及類群組別選填志願。
- (七) 除美術術科考生作品集外，無論錄取與否，其餘書審資料一律不返還考生。
- (八) 考生如對甄審結果或審查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後 1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九) 考生審查資料僅作為本次甄審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分發結果公告

分發結果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上午 10:00 公告於「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

※分發結果僅公告考生錄取校系(科)名稱、准考證號，不公告考生姓名。

【附件一】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志願表(至多可選填六個志願)

姓 名：

准考證號：

志願序	學校名稱	系代碼	系科名稱
1			
2			
3			
4			
5			
6			

※請依照志願序排列，序號 1 為第一志願學校，依此類推

※請依照身障甄試報名時所填寫的類群組別選填志願

考生簽名：

